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装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控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交流等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的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深冷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及成都深冷气体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是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文件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及存货活动控制、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控制、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关联交易等。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坚持改革赋能，企业治理机制不断优化完善，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相关应用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一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编制了股东大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并适时进行修订。

关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关于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等。

关于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相应工作实施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的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关于经理层。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职工的聘用、薪酬、考核、奖惩与辞退等方案，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审议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2）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筹划、建立健全负责，是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审批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年度报告；调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资源，处理内部控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责任，对内部控制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决策支持机构，协助负责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持续完善。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营及财务报告，向经理层提出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监督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上报情况。

总经理办公会是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审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案；组织起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推进和协调工作。

公司各部门是其专业领域和职责范围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主责机构。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突出组织队伍建设，加强党员人才双向培养。严管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掌握重要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均有相关的制度予以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企业文化

在“敢于担当，永争一流”的蜀道精神引领下，坚持“精益求精，贡献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以“质量信誉求生存，技术开发求发展”为公司企业方针，遵循“市场为先，客户至上，以人为本，协力创新”的经营理念，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不动摇，坚持科技创新、抓好经营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员工回馈关爱、为社会创造价值。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2、控制活动

（1）公司决策机制的内部控制

公司完善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和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修订了权力运行清单，进一步理清权责边界，决策程序更加规范，现代国有企业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研究制定《党委议事规则》和“两个事项清单”，着力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进一步厘清了党委会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授权放权管理，深入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配套机制，保持公司反应灵敏、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市场化经营特点，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授权放权管理，持续完善公司决策运行机制和授权放权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释放出资企业经营自主权。

（2）采购与付款及存货活动控制

公司修订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细化了《经营项下非依法招标物资采购管理细则（试行）》，完善了物资采购合同签订流程、设备配件采购流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交付流程、物资入库流程、物资出库流程等内控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中介服务等招标工作，加强了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的规范执行。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

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3）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公司修订了《销售工作管理办法（2023 版）》，明确了合理的销售策略，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试行）》，强化了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进一步把控了应收账款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正常运转，并专项组织清收存量项目应收账款，并取得良好成果。

（4）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持续压实固定资产的管理职责，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同时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并严格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6）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积极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执行。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董监高人员的职业履行、主要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导致的风险；
- (2) 组织机构的变化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4) 公司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可能导致的重大风险；
- (5) 公司在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过程中导致的重大风险；
- (6) 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等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 (7) 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导致的法律方面的风险；
- (8) 客户及供应商信用、资质、财务危机等因素导致的风险；
- (9) 涉外业务因汇率、海运、海外法律环境等因素导致的风险；
- (10) 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导致的风险；
- (11) 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等安全环保因素导致的风险；
- (12) 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消费者行为、公众舆论等社会因素导致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3、风险评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稳定发展，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形成《风险预警实施细则》。同时，公司持续从实际出发，展开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风险梳理、识别及评估工作，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采购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完善和优化相应地控制活动，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缺陷类别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0.5%	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2%	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5%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的2%≤潜在错报<利润总额5%	所有者权益的0.5%≤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的1%≤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5%≤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1%≤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潜在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的认定标准，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

内部缺陷类别	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	50万元（含50万元）至200万元之间
重大缺陷	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

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认定标准如下：

内部缺陷类别	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估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谦
张谦

蔡宇
蔡宇

